

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临粮发〔2020〕20号

关于做好防汛期间 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，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：

当前我市正处于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，强降雨频发，气象形势不确定性增多，防汛形势复杂严峻，防汛预警连发，根据省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和刘家义书记“十个到位”讲话精神，为全力做好粮食、物资储备应急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活救助急需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抓好值班值守。各县区要从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、践行新发展理念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防汛救灾物资储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防汛队伍建设，健全应急物资储备预案，细化汛期工作责任，逐级逐项落实到岗到人。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值守，严格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确

保通信通畅，值守到位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积极抓好防大汛、救大灾物资储备工作。切实做到“宁可备而不用，不可用而无备”。要按照各级领导、防汛指挥部有关应急物资储备的部署要求，主动做好与应急部门储备计划的衔接，采取政府储备、商业代储、协议储备、生产能力储备等多种方式，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落实，确保救灾物资储备到位，储得足、质量好，关键时刻响应快、调得出、用得上。要健全完善联动机制，加强与应急、交通、运输、财政等部门衔接，强化联动，提升保障效率，确保受灾地区急需，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及时得到救助。

三、规范管理，认真抓好仓库汛期安全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粮食和救灾物资仓储安全管理工作制度，落实汛期防护措施。结合仓储单位实际，制定防汛、防火、防电等隐患排查方案，做好方案落实，发现险情，及时处理，切实杜绝各类问题发生。要加强库存物资规范化管理，做到标识清楚、分类清晰、标牌完善、整齐有序、库房整洁，随时做好应急调用准备。要定期做好应急物资清查工作，检查物资质量情况，有无损坏变质等现象，确保储备物资汛期安全。

四、加强督查，全力抓好责任落实。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巡查、日常检查。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，靠前指挥；分管领导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；要根据防汛要求，及时到仓储单位实地检查指导，确保各项防汛措施落实到位。

市局将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防汛工作有关要求，进行重点

调度、重点检查。

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0年8月9日

(主动公开)

